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计运用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充分了解相关

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聘任王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补充审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计运用不超过 3,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邹雪城

李挥

屈先富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